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雄市國民小學 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		主食費	副食費	制服費	家長會費	助學金	總金額 (不含家長會費)
第1學期已核准者	全公費	4,152	9,000	0	需繳交者，覈實補助	0	13,152
	半公費	2,076	4,500	0		0	6,576
	已領主食						
	全公費	0	9,000	0		0	9,000
第2學期新核准者	半公費	0	4,500	0	需繳交者，覈實補助	0	4,500
	全公費	4,152	9,000	1,000		500	14,652
	半公費	2,076	4,500	500		500	7,576
	已領主食						
	全公費	0	9,000	1,000	需繳交者，覈實補助	500	10,500
	半公費	0	4,500	500		500	5,500

備註：

1、主食費：

(1)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訂定113學年度糙米價格每公斤17.3元，以2倍單位價格計算核給。

(2) 全公費每月補助糙米20公斤，半公費折半，第2學期請領6個月（自2月至7月止）。

(3) 持有卹亡給與令等證明文件而已領主食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2、副食費：全公費者，每月補助1,500元，半公費者折半，第2學期請領6個月（自2月至7月止）。

3、制服費：全公費者，每學年補助2,000元；半公費者，每學年補助1,000元，於第1學期一次請領完畢。若第1學期未具備資格者，於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。

4、助學金：需繳交者，覈實補助，每學年補助500元。